附件1

 2021年春节期间保障企业用工稳岗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倡导非必要不离明，确保疫情防控和工业平稳生产“两不误”，促进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保障2021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运行〔2021〕4号）、《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保障2021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明电〔2020〕91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奖补项目

春节期间保障企业用工稳岗奖补包括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和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一）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2021年2月份用电量不低于2021年1月份用电量85%（含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可以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地人社、工信、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对用工人数在50-100人（含50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用工人数在100-300人（含100人）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用工人数30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用工人数以2021年2月份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

（二）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在2021年一季度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一个月（以缴纳失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以上的，按引进人数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三、奖补资金的申请

（一）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地工信、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以下资料：①《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附件1）；②企业用电情况证明材料；③企业银行账户。

（二）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申请奖补的机构和个人在为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实际就业满一个月后，向企业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附以下资料：①《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申请表》（附件2）；②《引进劳动力人员花名册》（附件3）；③引进劳动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④机构或个人的银行账户。

以上两项奖补资金，请于2021年6月底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四、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和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申请材料经当地人社、工信、财政部门复核并经公示审批后，及时给予拨付。

上述两项奖补资金从市级已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明人社〔2020〕74号文件不再执行。

|  |
| --- |
| 附件2 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企业名称 | 用电量 （万千瓦时） | 2021年2月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2021年2月 | 2021年1月 | 2月用电量占1月用电量比例（%） |
|  |  |  |  |  |  |
| 企业用电户号 |  |
| 县工信科技局审核(盖章) 经审核，该企业2021年2月用电量不低于2021年1月用电量的85%，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条件符合，同意其申报一次性稳定就业用工奖补。负责人：审核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 县人社部门审核(盖章) 经审核，该企业2月份用工人 人，符合明人社【2021】29号文件条件，建议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用工奖补 万 仟元整（¥ ）负责人：审核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 县财政局审核(盖章)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明人社【2021】29号文件条件，同意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用工奖补 万 仟元整（¥ ）负责人：审核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备注：1.本表由企业申报，各项指标应如实填报。1.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6月25日前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补助；
2. 申请奖补应附以下材料：①企业银行账户②企业用电情况证明材料③2020年2月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明细；
3. 本表一式三份，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各执一份。
 |

附件3

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用工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用工企业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补人数 |  | 奖补标准（元/人） |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
| 用工企业确认意见 | 单位盖章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或个人）本次申请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对象 人(详见花名册)，符合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奖补 元。 单位盖章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
| 工信部门意见 |  |
| 财政部门意见 |  |
| 单位（或个人）申明 | 本单位（个人）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备 注 | 本表格一式5份(申请机构或个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工信、财政部门各一份)。 |

附件4

引进劳动力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务工企业名称** | **稳定就业****时长（月）**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